

### 十三、附件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：陕西华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临渭区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临渭区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华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.104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17053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